

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宜发改〔2020〕9号

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县政协第九届四次会议第93号提案的答复

宁菊芬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对不同性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差异化车补”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宜良县车改工作的关心与支持。现结合我县实际答复建议如下：

《宜良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定改革实施方案》（宜办通〔2018〕160号）明确规定我县事业单位车改参改范围是县委、县政府直属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县级各部门所属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即全县所有非参公事业单位（包括各种不同性质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人员范围为所有原符合公务用车配备条件的岗位和人员。目前按照报销公务交

通费用及其他方式保障公务出行的岗位和人员原则上维持现有方式不变。

车改后保障公务交通出行的方式是在规定区域内公务出行，采取报销公务交通费用或其他符合规定的社会化方式予以保障。在保障区域外的出差、公务出行，根据《宜良县县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按正规公共交通合法票据报销或公共交通费包干使用。

综上，结合省市事业单位车改精神，按照县事业单位车改方案明确的参改范围、改革方式、报销范围和标准来看，所有公益一类事业人员都应纳入本次车改范围内，不能享受车补，应采取报销公务交通费用、其他符合规定的社会化方式、报销正规公共交通合法票据或公共交通费包干使用予以保障。

